

101 年 8 月司法院公報刑事裁判選輯

101 年度台上字第 2012 號

(一)刑罰制裁妨害性自主行為，係為保障他人關於性意思形成與決定之自由，自須以妨害他人關於性意思之自由為前提，故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對妨害性自主犯罪之處罰，依被害人性意思自由受妨害程度之不同，異其處罰之輕重。

(二)其出以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而妨害被害人之意思自由者，依個案具體情形，分別依刑法第 221 條、第 222 條之違反意願性交罪或同法第 224 條、第 224 條之 1 之違反意願猥褻罪處罰；

(三)利用被害人已陷於不知或不能抗拒而欠缺抵抗能力之既有無助狀態者，縱未達違反被害人意願程度，亦難謂對被害人之性意思自由無所妨害，故刑法第 225 條仍予處罰；

(四)利用被害人因適值童稚幼齡之年，身心發育未臻成熟，性知識及智慮淺薄，或因處於身受行為人監督、扶助、照護等不對稱關係中之弱勢地位，或陷入行為人有心作偽仿冒所形成有婚姻關係之錯誤資訊者，因被害人欠缺完全之性自主判斷能力，未能為成熟、健全、正確之性意思決定，故行為人形式上，雖非但未違背被害人意願，甚而業經其同意，然因被害人同意之性意思形成與決定有瑕疵，刑法仍予犯罪化，而分別於第 227 條、第 228 條及第 229 條有明文處罰。

(五)其間分野，不可不辨，俾維護各別處罰條文之規範功能。

